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05號

抗 告 人 郭家新

上列抗告人因與郭永妙（已死亡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9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本件抗告人以郭永妙曾向伊借款新臺幣350萬元為由，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提起本件返還借款之訴（見原法院卷第9頁法院收狀戳記章），但郭永妙已於起訴前之112年9月24日死亡（見本院卷第27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），核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故揆諸首揭說明，於法自應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（二）、從而，原法院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理由雖與本院容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本院仍應予維持。抗告人抗告意旨指謫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01

法 官 陳賢德

02

法 官 徐雍甯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
05

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06
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8

書記官 林士麒